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档案局

浙发改规划〔2016〕34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是列入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一般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档案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本规划是指导我省“十三五”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文件。

一、发展环境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以来，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力指导下，服务为先、实干兴档，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档案部门在新形势下高度的政治忠诚和使命担当充分展现。以习近平同志 2003 年调研浙江省档案局（馆）时的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国家档案局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建设“两富”“两美”浙江，服务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重大纪念日、重大活动，政府自身改革，社会治理等取得新成绩。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两个推进”“五档共建”强势推进新发展。推进

档案与电子文件登记备份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实施浙江历史文化记忆等“三大工程”，推进浙江名人、浙江方言等“十大项目”建设，档案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以法治档案、智慧档案、民生档案、平安档案、活力档案建设为主抓手，解决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更加协调。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档案安全底线得以坚守。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 3234.5 万卷（件、盘、册），比“十一五”期末增长 77.2%。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和城市社区档案工作不断强化，1300 余个单位通过省级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稳步推进。全省新建、改扩建档案馆 15 个，在建 19 个，共创建国家一级馆 17 个。重要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稳步开展，档案灾备管理和应急机制进一步健全，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优化环境强化保障，档案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加大对档案事业的投入，档案机构、人员编制得到比较有效的解决。依法治档加快推进，档案社会宣传成效明显，社会档案意识进一步增强。向社会开放档案 446.9 万卷（件），提供档案利用 254.4 万人次。在全国率先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跨馆查档 1.4 万人次。振奋精神提升能力，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持续提高。系统联动开展“比实干、比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总结宣传朱志伟同志先进事迹，提炼形成“忠诚担当、创新开放、敬业守真、淡泊清廉”的浙江档案人职

业精神。实施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开展职称评审，档案干部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十二五”发展，全省档案工作的服务能力、自身实力、社会影响力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但是，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基层基础档案工作相对比较薄弱；全省档案事业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的现象仍比较明显；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与事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档案信息化发展水平滞后于整个社会信息化水平等。这些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我省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浙江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档案在国家治理中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为档案工作提供了更大的舞台和空间，档案和档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省“两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4〕51号），提出以“五档共建”为主抓手，加快建设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工作强省，努力推动我省档案工作走在前列，必将有力地引领和推动全省档案事业科学发展。

“十三五”时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我省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引领。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是我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深化推进“五档共建”，是五大发展理念在浙江档案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落实

“三个走向”的实践版本，是推进新形势下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有效抓手。今后五年，要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档案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环境下的档案管理和服務，着力提升档案工作现代化水平；强化协调发展理念，注重区域和城乡档案工作相均衡，行政管理和保管利用相统筹，服务发展和自身发展并进，着力拓展档案事业发展空间；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强化资源与讲求效益并重，设施建设与功能发挥并举，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着力促进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开放发展理念，积极回应社会档案需求，注重涉及民生领域档案开放利用，使档案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着力提升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强化共享发展理念，运用信息化手段让档案利用更便捷，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着力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三个走向”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省“两办”《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三个体系”建设，以“五档共建”为主抓手，突出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加快建设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工作强

省，继续走在前列，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档案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深度力度进一步加大，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便捷高效的档案利用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彰显。

档案法治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档案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效的服务法治浙江机制、高效的档案行政执法机制、健全的依法治档机制基本形成，社会档案法制意识明显增强。

档案工作活力影响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积极主动的开放合作局面基本形成，档案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档案干部职业精神更加彰显，职业能力持续增强，职业形象更加优良。

档案现代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力争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县（市、区）直以上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全部建成数字档案馆（室），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移交接收规范化。档案信息化与社会信息化有机融合，智慧档案建设有明显进展。

档案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全省 58 个市、县（市、区）建成档案馆新馆，档案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应急、灾备机制更加完善，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档案安全体系基本建成。

档案基层基础显著增强。新型公共档案馆加快建设，档案馆

功能更加完善，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比较完备，馆藏总量增长 35%以上，档案基础业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紧贴中心服务大局

紧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对接做好档案工作，做到不缺位。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力度，开辟更多的档案开发利用方式和渠道，提供深层次、高质量的档案信息产品和服务，提升档案资政服务水平。服务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强化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档案工作。做好七大万亿产业、五大领域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档案工作。加强科技档案工作，强化对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业务指导。挖掘档案资源潜在知识价值，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等创新驱动重大战略提供支撑。围绕实施浙江“互联网+”行动计划，建设智慧档案，同步推进数据管理、归档保存与共享。利用档案展示创新成果，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服务全面推进协调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区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与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相适应。加强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与开发，充分挖掘档案文化价值，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推进法治档案建设，做好重大决策、执法活动、司法活动等领域档案工作。推进平安档案建设，保障档案安全，发挥档案治理功能。服务全面推进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档案工作，为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提供保障。跟进做好绿色发展有关档案的依法收集和保存，留下历史记录。推进活力档案

建设，通过档案文化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绿色价值观，为美丽浙江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服务全面推进开放发展**，做好重大开放战略、开放领域、开放平台等的档案工作。探索自由贸易港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档案服务。积极融入区域合作与发展，同步推进档案工作区域合作。**服务全面推进共享发展**，加强民生档案建设，做好教育、社保、医疗等领域档案工作，努力做到民生档案工作全覆盖。强化对民生档案的行政监管，确保收集齐全、真实、完整、有效。深化完善“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档案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更加便捷有效。

（二）深化建设法治档案

深化推进依法治理档案事业和档案工作服务法治浙江建设有机统一的法治档案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快推进依法治档。推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浙江省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修）订，研究制定浙江省档案信息安全规范、浙江省档案馆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档案服务业规范、浙江省档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等，建立健全文档管理系统相关制度规范。档案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运行行政权力，依法扩大中央预算内项目档案验收等事项放权范围。实现责任清单事

项常态化运行。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实施档案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以档案安全风险评估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档案服务机构监管制度。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完善档案领域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推动跨区域联动执法。加强档案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建立档案法律顾问队伍。做好档案“七五”普法，将档案法律法规纳入各级政府普法规划，列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公务员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的档案意识。加大社会档案法制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档案法制宣传活动。

服务法治浙江建设。加强国家治理过程中有保存价值的记录、凭证和信息等的管理。推进电子档案监管方式创新，提供可信电子证据。运用档案资源，为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提供凭证依据。重视涉法档案的收集、整理、开发利用等工作，挖掘法治精神，讲好档案故事，弘扬优秀法治传统文化。发挥档案存史记忆功能，主动记录展示法治浙江建设实践。

（三）深化建设智慧档案

深化推进一体化智能化档案管理形态和服务智慧城市有机统一的智慧档案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工作现代化水平。

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实施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工程，贯彻落实《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等标准规范，制定完善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规范，加快存量档

案数字化和增量档案电子化步伐，积极推进文档一体化、馆室一体化、馆际一体化建设，有效开发与整合开放档案信息数据。

专栏 1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01 11 个设区市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通过国家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20 个国家档案馆建成国家示范数字档案馆。

02 30%的省直单位建成示范数字档案室，70%的省直单位建成规范化数字档案室；市、县（市、区）直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有 20%建成示范数字档案室、50%建成规范化数字档案室。

全面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强化对电子文件形成、积累和归档的全程监督指导。建立完善电子文件归档、移交和长久保存制度，制定电子档案接收管理办法，规范化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开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各地各单位全面落实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移交和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做到应归尽归、统一管理，并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创新信息化条件下的档案管理。实施档案管理和开放共享示范工程，全面整合各类档案数据，完善档案数据共享开放标准，服务大数据应用发展。推进基于互联网的档案管理创新，借助新技术提供档案信息服务，促进档案管理和服务方式向智能型、精细化转变。加强对大数据档案的监管。

加快融入社会信息化。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同步协调发展，履行政务数据存档、安全监管、信息服务等职责。推进档案数据通过政务

服务网向社会开放共享，探索汇集利用电子政务数据精准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档案大数据平台，促进各类档案数据整合，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据管理、归档保存和整合共享等服务。

（四）深化建设民生档案

深化推进与民生有关的档案和档案为民服务有机统一的民生档案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民生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档案建设统筹规划，制定出台民生档案建设指导意见。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民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省级涉民部门，制定完善一批重要民生领域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建成覆盖我省重要民生领域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各地要细化措施，抓好民生档案管理制度落实。

加强民生档案资源建设。把民生档案作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资源建设重点内容。规范全省民生档案归属与流向，明确民生档案进馆与不进馆范围，构建归属科学、流向合理的民生档案资源建设格局。大力推进区域民生档案资源整合，鼓励各级档案馆采取档案实体、电子档案进馆或分布式保存等方式整合民生档案信息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民生档案规范化建设，对民生档案优先进行数字化。

推进民生档案服务利用平台建设。深化“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推进统一平台、统一流程、统一文本，建成全省“异地

查档、跨馆出证”服务利用平台，基本实现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全覆盖，探索建立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民生档案信息管理服务新格局。拓展与省外综合档案馆之间的合作，探索建立跨省档案服务利用机制。推进馆室共享平台建设。

完善民生档案建设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涉民单位民生档案管理职责，健全完善档案部门与涉民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民生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依法检查机制，开展民生档案专项执法检查，强化依法监管。创新民生档案利用机制，推进民生档案共建共享，打造民生档案公共服务品牌。加强民生档案建设利用风险管理。

（五）深化建设平安档案

深化推进确保档案安全与服务平安浙江建设有机统一的平安档案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档案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要严格执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到2020年底，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均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节能环保，具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新型公共档案馆。继续给予加快发展地区新馆建设重点扶持补助。制定档案馆建设配套制度标准，完善新馆建设专家指导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均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档案存放数量要求的专门库房和业务工作用房。加快推进档案安全装

备装具现代化，采用先进安全保密技术、设备和材料，优先使用绿色产品，改善档案馆（室）保管保密条件。

强化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档案安全制度，形成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积极采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保证和改善各种载体档案安全。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力争 2020 年前全省各类数字档案馆非涉密档案信息系统全部定级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涉密档案信息系统全部按照规定完成分级保护工作。推进涉密档案和重要档案的存储介质检验和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保护范围，确保档案安全受到危害时得到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健全完善重要档案灾备机制，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对馆藏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备份。加强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确保档案信息开放和利用服务的安全。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尤其是外包加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加强档案安全监管。加强档案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制度健全、手段先进、保障有力的档案安全监管机制，提高档案安全统筹规划、行政监管和技术保障能力。认真贯彻《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落实档案登记备份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档案安全预警、警示信息发布，加强档案安全防范。加大档案安全检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促进档

案安全责任落实。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服务平安浙江建设。完善平安浙江档案安全监管考核工作。建立档案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动机制，探索社区档案信息一体化建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会重点关注领域档案服务保障，推进档案数据灾备服务。建立健全档案服务重大政策机制，定期研判档案利用需求，为职能部门提供参考依据。

（六）深化建设活力档案

深化推进创新驱动、开放带动、文化彰显、人才支撑有机统一的活力档案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工作活力和社会影响力。

积极推进档案治理创新。鼓励建设县级档案中心，整合部门单位档案资源，集约节约管理；省及设区市有条件的单位建立部门档案馆；有条件的地方对机关档案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建设机关文档中心；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建立档案馆或综合档案馆分馆；规范建立民间档案馆。因地制宜实行“村档乡管”。探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特色小镇的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发展，建立并充分发挥民间档案文献收藏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民间档案文献的申报、调查、采集、展示、研究等工作。加大对民间档案文献的保护力度，实施民间档案文献抢救保护和开发研究工程，开展民间档案文献工作室认定工作。积极构建有效平台，支持档案学会、民间档案文献收藏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依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规范并支持企业、社会

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档案服务，扩大向社会购买档案服务的范围。制定出台促进我省档案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规范并支持档案服务机构参与档案事务，成立行业组织。建立档案志愿者队伍。引导开展家庭建档工作。发挥档案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瞄准瓶颈制约问题，组织开展 80 项以上档案科技项目研究，大力推动成果运用。强化社会组织、企业等在档案科技创新中的作用。

加快提升档案开放水平。以开放的理念和现代化的手段，深化推进档案和档案工作开放。完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制度，健全落实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符合开放标准的依法及时向社会开放。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要加快向社会开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举办“国际档案日”“档案馆日”活动、走出档案馆办展览、开办网上展厅等，搭建档案工作开放平台，加快形成百姓走进档案、档案走向社会新格局。加大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抓好将档案工作交流纳入友好省份、友好城市交流范畴的对接落实。加强与省外档案部门、国（境）外有关地区和部门的交流合作，加大境外档案征集和交流工作力度，稳步推进档案史料共享。

持续推进档案文化建设。继续推进浙江历史文化记忆工程实施，并在实践中赋予更加丰富的内涵。组织实施浙江数字记忆工

程。推进档案文化示范基地创建，深化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都要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条件的要争创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进档案馆文明单位创建。实施浙江档案文化精品工程，推进与出版机构等的合作，探索档案文化产品社会化运作。继续实施浙江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和浙江省百项档案编研精品工程。建立健全对优秀档案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过程进行扶持的工作机制。运用新兴媒体建立记忆文化网络平台，提升档案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档案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加强档案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忠诚担当、创新开放、敬业守真、淡泊清廉”的浙江档案人职业精神，持续提升职业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档案干部人才队伍。以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懂业务、善管理为重点，加强档案局（馆）领导班子建设，打造一支过得硬、打胜仗的“狮子型”团队。全面落实省档案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全面推进浙江省“115”档案人才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健全全省档案专业人才库，推进智库建设。加大高中级档案专业人才培养，办好高校档案相关专业，鼓励职业院校开展与档案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教育。深化档案职称改革。加大档案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落实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参加上岗前培训要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积极推进网络教育培

训。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下派上挂跟班学习制度。加强基层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县（市、区）以上单位档案人员配备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类经济开发区按规定配备档案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机关明确人员负责档案工作，强化档案管理服务和监督指导职能。

专栏 2 档案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01 浙江省“115”档案人才工程

选拔和培养 10 名左右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档案专家，100 名左右在省内具有较高水平的档案专家，5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档案专业人才。

02 全省档案专业人才网和智库建设

建立档案馆员以上档案人才总库，分类建立档案事业管理、档案法治、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档案文化建设（项目策划、编纂、研究、展览等）、档案信息化、档案鉴定、档案保护、档案馆建筑、档案信息开放服务和档案学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人才网。省档案局和省档案学会建立综合和专题档案专家委员会、档案科技委员会等智库机构。

（七）加强档案馆（室）业务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档案馆（室）业务建设，全面提升档案业务建设水平。

推进新型公共档案馆建设。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具备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五位一体”功能，建成资源丰富、管理现代、服务优良的新型公共档案馆，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规范化档案馆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全省建成 40 个规范化

档案馆。强化依法接收，加强重点建设、重大活动、重要人物、地方特色等优质档案资源收集工作，加大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丰富优质、结构多元、门类齐全、载体多样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总量比“十二五”末增长35%以上。实施全省重点档案保护和开发利用工程。推进档案馆智能化管理和网络化利用，提高档案馆管理服务现代化水平。丰富档案馆服务内容和形式，及时推送档案信息产品，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加强档案馆功能建设，深化存史、资政、维权、育人功能，拓展宣传展示、文化休闲、社会服务等功能，适应社会多样化需求。

专栏3 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源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9号令，全面完成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修订并严格执行。依法接收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包括一些重要的二、三级单位的各类档案，做到应收尽收。继续推进“三重一特”优质档案资源建设。加强对重要人物档案的收集。开展重要人物口述历史建档工作，推进浙商、重要文化名人（文脉）档案收集工作。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资源建设，按规定接收一批具有代表性、涉及公共利益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严格执行《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主动参与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的形成及管理，及时接收档案。积极开展地方特色档案资源库建设，加强名企、名品、名乡镇、名村档案收集。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中的档案资源建设。加强数字档案资源建设。

加强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要求设立档案机构，加强档案管理，依法集中收集保管本单位各类档案并提供利用，按规定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村（社区）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全部设立

档案室，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收集保管本单位档案并提供利用。开展全省规范化档案室创建活动，“十三五”期末，省直单位规范化档案室建成率达 100%，各市、县（市、区）直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规范化档案室建成率达 60%以上，积极推进其他单位规范化档案室建设。认真执行国家档案局 8 号令、10 号令规定，全面完成单位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核定，推进归档制度化、保管科学化、利用信息化，单位应归档率、应进馆率达到 100%。完善国有企业、破产转制企业档案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破产转制企业档案托管机制。建立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作交流机制。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档案工作。强化中小微企业档案工作指导。实施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依法管理，重视基层治理信息数据归档管理工作，实施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落实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和档案查询事项。挖掘乡村记忆，组织实施“千村档案”工程，构建历史文化村落档案数据库，服务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健全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制度，完善部门参与、职责明晰、共同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执法监督，强化文件材料的归档与移交，夯实业务基础。加强档案验收工作，强化全程管理，严格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优化验收流程。试点开展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建档存史工作。

四、重点项目

（一）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省有关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标准和规范，力争全省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 100%建成数字档案馆，县（市、区）直以上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100%建成数字档案室，积极推进其他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二）档案管理和开放共享示范工程

按照《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要求，加大档案数据管理力度，全面整合各类档案数据，完善档案数据共享开放标准，促进档案数据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强大数据归档管理，制定大数据归档范围、标准，建立统一归档平台，对政务服务网内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大数据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及时归档和登记备份，促进大数据证据保全、长期保存和再利用。

（三）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

建设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区域内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实现网上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县级档案馆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网上公共利用服务平台，形成内容丰富、利用便捷、互联互通的区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着力提升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档案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完成 58 个市、县（市、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其中新建档案馆 36 个，续建档案馆 22 个。

专栏4 “十三五”时期市、县（市、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		
新馆建设规划		单 位
新建 (36个)	2018年建成	桐庐县、桐乡市、兰溪市、磐安县、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云和县
	2019年建成	杭州市、泰顺县、海盐县、玉环县、天台县、仙居县
	2020年建成	丽水市、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西湖区、临安市、宁波市江东区、宁波市江北区、余姚市、奉化市、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县、苍南县、嘉兴市南湖区、嵊州市、永康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丽水市莲都区、缙云县
续建 (22个)	2016年建成	宁波市、湖州市、衢州市、杭州市富阳区、淳安县、宁海县、安吉县、嘉兴市秀洲区、武义县、嵊泗县、三门县、遂昌县
	2017年建成	杭州市上城区、宁波市海曙区、温州市洞头区、平阳县、庆元县
	2018年建成	文成县、台州市椒江区、临海市、温岭市、青田县

（五）浙江历史文化记忆工程

持续推进记忆浙江、乡村（企业）记忆、浙江老照片、浙江档案文献编纂、家谱族谱、家庭档案等系列项目建设，实施浙江数字记忆工程。

（六）全省重点档案保护和开发利用工程

开展明清档案、民国档案、革命历史档案、抗战题材档案等重点档案的普查、数据库建立和保护与开发。实施民间档案文献抢救保护和开发研究工程。推进流失海外的国家重点档案征集工作。开展浙江省档案文献遗产申报评审，积极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抗战胜利纪念等重大题材，组织开

发重要档案，出版档案文献、画册。全部完成重点档案数字化。继续实施浙江省百项档案编研精品工程，审定编研精品 100 项左右。

（七）档案治理创新工程

推进档案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创新档案行政监管方式，实施安全评估、分类监管，开展专项督查、信用评价，提升服务法治浙江建设能力。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县级档案中心、机关文档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建立档案馆或综合档案馆分馆；对财力薄弱村的档案事务，由财政补助购买档案服务；创新档案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档案信息集成、档案文化建设、档案保护和开发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建立财政补贴制度，增强档案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依法管理档案事业，强化法治保障。将档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纳入目标考核、检查评估、专项督查的内容，及时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档案工作的重大问题，为档案部门依法管理档案事务提供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档案事业协调发展。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要做到建立档案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要将档案部门列入成员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把档

案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职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对档案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确保档案工作经费与档案事业发展相适应。要将档案资料征集、保护开发、安全保密、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服务利用、档案文化建设、档案科研、教育培训、陈列展览、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档案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使用绩效。

（三）推进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将档案工作重点项目列入当地重点建设项目盘子，强化项目保障，推进标准化管理，发挥重点项目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各级发改、财政、国土、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形成协作机制，合力推进项目落实。强化重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健全实施机制。各级政府要做好地方规划和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监督、评估、督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各地执行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规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五）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深入开展档案新闻宣传、政策法规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宣传工

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档案行业杂志、网站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档案宣传文化品牌。开展好“国际档案日”活动。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营造档案事业发展良好氛围。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档案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印发

